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2018）浙 0103 民初 4168 号借款合同纠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借款如涉及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且情形严重的，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经公司核查，截止公告日，公司 3 个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 3,878 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 0.94 万元，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次借款如最终由上市公司支付本金 2800 万元及其孳息、律师费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等，将对公司的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次案件资料的基本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委托的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核查并取得了上市公司与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王承波共同作为被告案件的相关文件，包括：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2018）浙 0103 民初 4168 号之一、应诉通知书（2018）浙 0103 民初 4168 号、法院传票（2018）浙 0103 民初 4168 号等材料。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住址：杭州市下城区华电弄 76 号 192 室

被告一：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45 号新希望大厦 16 楼

被告二：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住址：西藏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

被告三：王承波，身份证号：1101081964*****

2、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三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2800 万元及利息 28 万元（利息暂计算至起诉之日 2018 年 6 月 22 日，最终利息金额应计算至被告付清所有借款本息之日）；

(2) 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原告追讨欠款律师费 50 万元；

(3)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18 年 4 月 23 日，原、被告四方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出借给被告一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三王承波 2800 万元人民币，借期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7 日，利息为月息 3%，利息按月支付。三被告指定收款账号为：12890556*****1 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成都**路支行。合同签订当天，原告如约打款 2800 万元给三被告指定的收款账号。然而，借款到期后，被告并未如约归还本金。原告一直催促被告归还本金并支付逾期占用借款期间的利息，被告一直未归还本金，逾期占用期间的利息也仅支付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之后既不支付利息，也未归还本金。原告再三催促被告归还本金及支付逾期利息，但被告一直没有归还，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另，原告了解到被告一已被其他债权人起诉还款数亿元，原告担心被告信用进一步恶化。故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

3、保全情况

原告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被申请人西藏发展、天易隆兴、王承波的银行存款 28,780,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据此作出“（2018）浙 0103 民初 4168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

零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西藏发展、天易隆兴、王承波的银行存款 28,780,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5、本案开庭时间计划为 2018 年 10 月 17 日 09:30。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还涉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京民初 32 号、（2018）京民初 33 号、（2018）京民初 60 号案件，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川 01 民初 1985 号案件以及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川 0113 民初 2099 号案件，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20 日、2018 年 6 月 22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2018 年 8 月 1 日、2018 年 8 月 30 日、2018 年 9 月 4 日、2018 年 9 月 6 日、2018 年 9 月 7 日、2018 年 9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2018-033、2018-034、2018-036、2018-048、018-059、2018-065、2018-066、2018-067、2018-070）。

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经核实确认后若存在应披露的诉讼事项，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四、其他事项

1、基于目前涉诉情况，公司认为天易隆兴以上市公司的名义进行借款，致使上市公司将要承担债务，公司认为大股东天易隆兴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了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前任董事长及总经理王承波的行为也损害了上市公司利益，天易隆兴、王承波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将委托律师，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提起诉讼，诉请天易隆兴、王承波对公司的损失进行赔偿。鉴于股东天易隆兴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相关事项还在继续核查中，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根据法院裁定书，本公司可能被裁决查封相应涉诉金额的银行存款或其他等值财产，上述诉讼事项可能会对公司造成经济法律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核查，截止公告日，公司 3 个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 3,878 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 0.94 万元。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状态为冻结。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借款如涉及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且情形严重的，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经公司核查，截止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3,87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0.94万元，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本次借款如最终由上市公司支付本金2800万元及其孳息、律师费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等，将对公司的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法院传票、民事起诉状、借款合同等材料；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